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19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